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對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產地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有無妥適監督管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民國(下同)99年2月間報載：永○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業者)產銷有機農產品，以外地供應之農糧品混充，逕率標示產地為臺灣宜蘭，涉有標示不實，損及消費者權益等情。經本院於同年4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推派程仁宏委員、錢林慧君委員、楊美鈴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該會暨該會農糧署、法規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農委會疏未依法要求有機農產品據實標示相關經營業者資料，致難以足供民眾辨識而影響消費權益至鉅，洵有欠當：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農產品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下稱有機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次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5 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準此，有機農產品容器或包裝既應標示農產品經營業者相關資料，依前開農產品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義解釋，該等經營業者自可涵括生產、加工、分裝……等業者無虞，農委會基於有機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下統稱有機農產品)之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本應殫精竭力以提升其標示內容品質，尤以標示內容乃屬民眾採取正確合理消費行為之重要參據，攸關消費權益甚鉅，該會尤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加強標示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並督促相關經營業者不得於有機農產品僅虛偽標示分裝業、加工業及其地址，引民眾誤以其為原料生產地(業)、製造地(業)，而枉擲金錢購買與實需不符之高價產品，合先敘明。

- (二)據農委會查復，99 年 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消費者保護官獲悉報載系爭業者販賣之「有機百寶箱」疑涉產地標示不實等情後，旋會同縣府農業處及農委會農糧署東區分署人員分別稽查轄內該公司蘇澳鎮豐園有機農場(下稱豐園農場)及三星鄉有機轉型期農場發現，豐園農場兼設分裝場刻分裝來自高雄縣田園有機農場(下稱高雄田園農場)供應之有機地瓜(下稱系爭農產品)，產地卻標示「臺灣宜蘭」，與事實未合(下稱本案)，經縣府於同年月 5 日以違反有機驗證管理辦法第 24 條，依農產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該公司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要求立即改善標示後，函報縣府派員查核在

案，此有縣府同日府農務字第 0990019420 號行政處分書附卷足稽。縣府嗣於同年月 12 日派員複查系爭有機農產品結果，產地已由「臺灣宜蘭」改標示「臺灣」，爰認定符合相關標示規定。

(三) 經查，關於「系爭農產品僅標示原產地及分裝場業者資料，該會及縣府認已符合規定」及「目前有機農產品標示內容未能區隔生產製造者、加工業者、分裝業者」等疑義，詢據農委會分別表示：「……食品、商品及有機農產品就原產地(國)之標示規定尚具一致性……。」、「……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標示管理，首重『真、假有機』之查核確認。至產地標示一節，按食品、商品、有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已為消費者普遍之認知……如針對國產有機農產品加強其產地標示之規範強度，強制其產地應標示至縣市別，除增加業者標示之困難外，似亦有違比例原則……允宜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考量其執行條件辦理。」、「依現行規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原產地(國)標示至國家，即符合標示規定並可達區隔進口品及國產品之規範目的。」、「查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及農產品管理法等涉關產品標示之相關法規，均未規定應就產品所涉加工、分裝及流通等不同場所，分別進行標示。」云云。

(四) 惟綜析商品、食品、農產品及國人民生消費相關用品關於「原產地」、「廠商」、「業者」等標示內容規定略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暨行政院衛生署依前開

第 6 款授權，以 96 年 6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142 號公告略以：「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或原產國』；但其中文標示之廠商身分表明為製造廠且其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二、生產、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8 條：「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依……規定標示下列事項：……。四、進口酒之原產地。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酒業者名稱及地址之標示，應包括足供消費者辨識及聯絡之內容。」、糧食標示辦法第 2 條：「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三、應標示項目定義：……。(三)產地：指製造糧食之原料生產地。……。(七)廠商名稱、電話、地址：指製造或輸入糧食之廠商申請糧商登記所列資料。」、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成品農藥標示，應記載下列事項：……。八、輸入產品者，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九、委託分裝者，應註明分裝工廠名稱、地址及分裝日期。十、委託加工者，應註明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三、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二)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基因轉殖植物之標示及包裝準則第 3 條：「基因轉殖植物……應標示下列事項：……。五、生產地……。九、其有分裝情形者，應標示分裝業者名稱及其地址……。」、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水產品類)品質規格及標示：「……。3.

水產品類之標示規定：……標示項目：製造工廠的名稱、地址……與販賣公司名稱、住址及電話、消費者服務電話……。」足見相關法規縱有部分規定其原產地標示至國家即可，尚未強制標示至縣市或地區別，然關於「業者資料」悉以「製造(生產)者及其地址」為首要強制標示者，且前開相關法規依其產品對健康、公共利益影響及顧客年齡層需求，為使消費者足以辨識而有不同強度之標示內容規範，其中不乏要求同時註明「製造(生產)」、「分裝」、「加工」及「販賣」等業者資料之規定。又，農委會稱僅標示「國別」、「分裝業者資料」即可，則系爭業者既標示「臺灣」宜蘭及該公司資料，容已符合該會所稱規定，然縣府卻仍予裁罰，顯見該會陳詞之矛盾及邏輯失序，綜此凸顯農委會上揭陳詞顯屬無據，洵有欠當。

(五)復觀國內保健養生風氣日盛，有機農產品藉標榜有機之名漸受民眾青睞，除促使其販售價格顯著高於一般農產品之外，消費量亦呈遽增趨勢，此可由坊間有機商品專賣店漸趨普及等情窺見端倪。基於「權利與義務對等」及「付出與收益衡平」原則，有機農產品標示規定理應較一般農產品、食品及商品嚴謹，且農委會既深悉「比例原則」之重要性，允宜針對農產品品質、價格等級訂定標示內容之逐級配套規範，足使民眾清楚辨識，從而選購符合實際需求之產品。惟該會不此之圖，疏未審酌社會實際消費情況及民眾觀感，致漏未援引上開主管法令規定，因而未能增加有機農產品標示內容之規範強度，無以督促業者據實標示相關經營業者資料，核有欠當。此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60 號判決：「……各類食品、菸品、酒類……等商品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層面有異……立

法者對於不同事物之處理，有先後優先順序之選擇權限，相關法律或有不同規定……。」等精神足資參照。該會囿於「增加業者標示困難」之舉，顯厥以經營業者便利性及權益為考量依據，容有漠視民眾消費權益之嫌，尤有違背農產品管理法揭禁「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意旨。況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委會針對國內農地遭重金屬污染檢測結果，臺灣西部縣市農地污染情形顯著較東部嚴重，以及國內工業、都市發展與建設長期重西部輕東部等情，國內民眾依其經驗法則，理當較偏愛源自宜蘭、花蓮、臺東等較無工業污染地區之農產品。然農委會暨縣府竟未要求產自高雄田園有機農場之本案系爭農產品，據實標示源頭生產業者名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僅於其上標示系爭業者資料，肇致民眾依其普遍性認知，誤認宜蘭為系爭產品產地，核有引人錯誤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農委會不無有默認業者未能據實標示之不當。

二、農委會疏於監督，致宜蘭縣政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針對系爭業者有機農產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之查處過程迭生疏漏及缺失，洵有欠當：

- (一)按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違法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過程自應力求周延與審慎，司法院大法官及各級行政法院迭有解釋及判例。次按農產品管理法第5條第2項、第14條第3項規定：「……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1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是農委會自

應依該會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3 條賦予該會職權切實督促所屬及各級農政主管機關，針對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農產品管理法行為之查處過程力求周延與嚴謹，除避免徒增訴願及行政訴訟資源，並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 (二) 經查，關於縣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人員於本案發生是日，有無即時確實清點系爭農產品數量並追查其流向，以資研判是否援引農產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回收乙節，據農委會於本院約詢前查復：「……因主管機關所告發產品尚未上市……爰縣府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命其改善……。」至本院約詢時表示：「稽查是日業者尚為分裝作業未流出……。」、「本案因個別消費事件處理，因稽查是日僅訪談紀錄，無查驗紀錄……。」云云，迨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資料改稱略以：「……據縣府於 99 年 2 月 3 日複查紀錄顯示，對於外縣市來源農產品均放置於冷藏庫內未再出貨，爰推斷當時該等違規產品尚未上市……。」、「同年 1 月 1 日查驗重點為產地標示是否屬實，未針對系爭有機地瓜產品之進、出貨數量紀錄進行查核。」足見縣府及該會農糧署東區分署人員斯時赴系爭農場稽查時，除疏未清點、查核系爭農產品數量及追查其流向，有欠嚴謹與周延之外，斯時僅作成訪談紀錄，亦違反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檢查或抽樣檢驗作業時，應作成檢查或抽樣紀錄。」且該會既稱本案報載是日，該分署及縣府亦同赴系爭業者轉型期農場及分裝場檢查，然復未見前開相關檢查、抽樣紀錄外，亦欠缺該會所稱「訪談紀錄」，均有欠當。再者，縣府於裁處公文既載明：「立即改善標示後，『函』報該府派員查核。」惟迄未見農委

會提出系爭業者「函」報縣府之公文，縣府即准其於同年 2 月 15 日恢復銷售。又，農糧署東區分署甫於本案發生前 2 日，於同年 1 月 29 日會同縣府赴系爭業者轉型期農場查驗，竟未併赴系爭豐園農場察覺產品標示不符情事，猶稱：「符合規定」，益證農政主管機關檢查作為之不切實及標示查核流於形式，此觀農委會自承：「實務上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產品標示檢查時，因無法迅即查核其原產地，故未針對市售產品產地標示之真偽進行查核。」等語自明，不無疏失。

- (三) 尤有甚者，農糧署東區分署及縣府斯時既未查核系爭農產品進、出貨數量紀錄，且經本院分別卷查縣府訪談紀錄：「豐園農場對於目前生產及契作數量稱：『不知道』。」、系爭農場出貨單：「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9 日，系爭農場員工自購及宅配合計已出貨 413.26 公斤……。」及農委會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2 月 1 日本案報載日以前，系爭農場分裝之自產及外購有機農產品，皆以分裝場地點『臺灣宜蘭』為標示……。」等語，皆足以顯示系爭農產品早已流出市面及案發後猶未受管制等事實，惟該會竟分別向本院諉稱：「未流出」、「尚未上市……。」、「未合規定產品已管制未再出貨……。」云云，凡此益證農政機關查處及行政作業之未臻切實，農委會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三、農委會自本案發生後，疏未督促轄區農政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即時查核系爭有機農產品源頭及相關經營業者，迨本院調查後，猶未全面檢查有機農產品相關疑義，行事有欠積極：

- (一) 按消保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一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權益……。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一〇、協調處理消費爭議……。」「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次按人民團體、學術機構承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主管機關除得就適法性監督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及各級行政法院迭有明文解釋及判例。爰此，農委會基於有機農產品之消費者保護暨農政管理業務等中央主管機關雙重職責，平時除應積極就其消費權益暨爭議事件積極檢討、協調、改進之外，值該等產品發生消費爭議之際，尤應善盡監督之責，即時研定具體改善措施，據以督促各級農政主管機關及委辦之驗證機構落實執行，始符合農產品管理法揭櫫「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特此述明。

(二)經查，本案系爭有機農產品標示不實事件既招致 99 年 2 月上旬媒體報導引發民眾質疑，顯屬消費權益暨爭議事件無虞，因而與該產品有關之經營業者及國內已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是否涉有相同違規情事，洵有勾稽查核，澈底通盤究明之必要，以化解民眾疑慮。惟農委會自本案報載後，卻未積極檢討研定具體改善作為，除遲至本案發生後近 3 個月，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會同轄區農政主管機關查核系爭農產品源頭之高雄田園農場外，亦未察覺斯時顯已符合有機驗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前項追蹤查驗每年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規定之必要條件，致未督促受該會委辦之驗證機構增加查驗次數。迨本院調

查後，復未見該會擬定全面檢查市售有機農產品相關疑義之檢討措施，猶未見該會督促驗證機構加強查驗，此分別觀農委會分別查復：「豐園農場分裝之有機地瓜係由高雄田園農場供應……報載後，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於99年4月23日會同高雄縣政府人員赴田園農場進行查核……。」、「查高雄田園農場係於98年9月16日通過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下稱美育基金會)驗證審查，並由該基金會核發驗證證書……至本案報載後，該基金會尚無就該農場進行追蹤查驗……。」、「系爭業者豐園農場係於98年3月5日通過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驗證，該基金會最近1次實施追蹤查驗日期為同年8月28日……同農場兼具之分裝作業及有機轉型期農場依序於同年7月30日及9月16日通過美育基金會驗證……美育基金會於99年2月9日派員赴豐園農場分裝場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報載前，該基金會於99年1月13日派員赴該轉型期農場進行定期追蹤查驗……。」、「……未命美育基金會對田園農場進行追蹤查驗。」等語甚明，核該會不無監督不力及有欠積極。

(三)據農委會雖表示：「高雄田園農場之供貨行為並無違失，爰未派員查核……。」云云，惟該會既未派員及督促驗證機構實地查核及勾稽其與系爭農場之交易及出貨行為，自無證據斷言田園農場有無違失，核該會前開陳詞凸顯該會督導不力之疏失，尤資印證。該會雖復稱：「……避免因驗證機構稽核次數增加，造成農民負擔費用之壓力……。」云云，惟為能確保民眾消費權益，洵有賴主管機關適時足量之勾稽查核作為，尚難以「增加業者費用」為由，資為免卻稽查之責或降低追蹤查驗頻率之依據。

況政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稽查業者，除抽驗產品可能造成業者產品成本之耗損外，其抽驗、查驗衍生之相關費用理應由主管機關支應或藉其自有檢驗設備為之，尚未有業者應負擔費用之理，是驗證機構受該會委辦之追蹤查驗作業，有機經營業者卻須再負擔費用，不無有悖常情，均有欠妥。

四、農委會訂定發布之子法內容恣意限縮母法之適用範圍，亦率將系爭農產品宅配銷售方式擅認非屬公開販賣行為，致未能督促宜蘭縣政府依法科以系爭業者回收之責，均有欠當：

(一)按農產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第 3 項規定：「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 1 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是主管機關針對不符該法規定之有機農產品限期改善及回收之場所範圍，理應涵括該產品已流通及售出之消費者住家等任何地點、位址，該法前開條文第 3 項既未限制其回收場所之範圍，亦未再授權農委會訂定子法限制其範圍。惟該會卻擅於 96 年 9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接獲結果通知後 1 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並於 10 日內完成回收。」僅將「上市」產品列為應回收範圍，除無法律之授權，恣意限縮母法適用範圍之外

，針對「上市」亦乏具體明文及相關法規足資參照之定義，均有欠當。

- (二)次按業者採宅配銷售方式，如藉網路、路邊發送、報章雜誌夾帶、郵寄廣告傳單、宣傳車、媒體廣告……等管道廣告與推銷，已有向不特定大眾宣傳之意，即屬公開販賣無虞，此有各級行政法院判決及相關機關訴願決定書足資參研。據農委會表示：「系爭業者通路係以宅配為主……系爭農產品以宅配方式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此一交易方式與一般公開販賣方式有別……非屬上市產品……該交易方式存於業者與消費者間，除消費者檢舉外，主管機關實難主動發現違規情事。縱發現業者違規情節重大……等情，除消費者主動將該等宅配農產品提供，否則業者實難執行全面產品回收……。」云云。惟卷查縣府針對系爭農場之訪談紀錄內容略以：「……問：如何出貨？消費者如何訂購？業者答：專車配送、網路及專屬餐廳訂購……。」及豐園農場有機生活管家網站內容分別載明：「我們的客服信箱是：green-n-xxxx@yfy.com，我們的客服電話是：0800-321-xxx，我們會有專人為您服務。」、「目前百寶箱有單週體驗的組合……價格分別是 A 組合：4,000 元/週、B 組合：6,000 元/週、C 組合：2,500 元/週、D 組合：4,000 元/週。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客服專線……。」、「我們的付款機制有信用卡與銀行匯款兩種方式，可供您選擇……。」、「免費低溫配送，每週宅配一次……。」顯見系爭農產品既藉網路及其客服專線、客服信箱為其宅配銷售之宣傳管道與方式，屬對不特定多數人為意思表示行為，與市售商品公開販賣行為無異，且其於網站標定賣價、付款及配送方式，該網站之瀏覽族群即屬該

產品之潛在交易對象，容屬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稱之要約引誘行為，與一般開架式上市商品之販賣行為尚無二致，此可參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北消簡字第 17 號簡易民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38 號判決自明，益證該會尚乏法律、理論及實證根據，即疏將系爭農產品宅配銷售方式率認非屬公開販賣行為，逕將其排除前揭「上市」產品之回收範圍，容有欠妥。縱已販賣至消費者手中之產品，端賴民眾自我危機與保護意識及配合繳回成本等綜合考量，始有主動配合回收之可能，政府尚無強制其繳回之權力。惟業者基於營業道德及品牌形象，本應主動設法回收改善有瑕疵或違規之產品，此可由全球著名之豐○車商甫因未能即時回收瑕疵車款，肇致商譽重挫及營業額巨幅滑落等情窺知一二。固然系爭農產品標示不實尚未顯著衝擊民眾健康安全，然已損及民眾消費權益，農政主管機關自應依農產品管理法立法保護民眾權益之意旨暨同法第 14 條規定督促業者善盡回收改善之責。倘主管機關及業者悉已盡督促及回收之責，當能獲取社會大眾好評及信任，對業者邇後產銷業績反有助益，則消費者是否主動配合回收，已無關宏旨。凡此益見農委會及縣府悉以業者便利性為考量，因而未能依法科以業者回收責任，難謂妥適。

五、農委會針對公布有機違規業者之決策過程欠缺裁量基準及標準作業程序，就標示不實之裁罰依據亦難謂適切明確，容有欠當：

- (一)按農產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農

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 5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罰。」是農政主管機關針對有機農產品違反前開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自得依前開規定併為處罰，容先敘明。

- (二) 經查，系爭業者有機農產品標示違規案，業經縣府於 99 年 2 月 5 日依農產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 3 萬元罰鍰在案。至有無併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公布業者名稱及其違規情節乙節，據農委會分別表示：「自 98 年間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以來，主管機關執行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不論合格與否，均公布於本會農糧署網站……。」、「本會初始考量業者係因對於相關法規誤解所致，且其所涉情節尚非重大，復以該違規業者過往尚無重大違規紀錄，乃研議依農產品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採公告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名稱及其違規情節為處罰方式。嗣因縣府已針對該業者裁處罰鍰，本會基於尊重縣府依其法定權限所為處置，並認罰鍰已達規範管理目的，且縣府並以縣政新聞方式登載於縣府網站，形同公告周知，已實質達同法第 25 條規定公告違規情節之效果……爰未重複於本會農糧署網站公布……。」云云。惟細究前揭縣府新聞內容，欠缺「經營業者地址」、「豐園農場名稱」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等法定公布資料，顯與同法第 25 條規定未能全然相符，難以逕視為該規定所稱之公

布行為。且該會既稱「凡主管機關標示檢查結果均公布於該會農糧署網站」，焉能獨厚本案系爭個案而不公布。再者，本案係由何人及何種機制決定是否公布乙節，該會於本院調查過程亦迄未能明確答復，凡此足證該會針對農產品管理法第 25 條之公布作業暨其決策過程尚乏裁量基準及標準作業程序，容有欠當。

- (三)復據農委會表示：「農產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之違規情節，雖未如同法第 25 條採列舉方式規定，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販賣時應誠實標示，實即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意旨。本案之情節，仍屬違反有機驗證管理辦法標示規定之情形，縣府援引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亦尚非不妥，惟得視個案違規情節，衡酌是否併同第 25 條予以處罰。」云云。惟揆諸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標示不實之處罰依據：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標示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等條文內容既具體明確，亦相互配合呼應。反觀農產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容，係針對業者違反該法第 5 條第 2 項等標示規定之罰則，尚乏處罰標示不實之具體明文，同法第 25 條始屬標示不實之罰則。況系爭業者既已標示「臺灣」宜蘭，已然符合該會所稱第 5 條第 2 項暨其授權訂定之有機驗證管理辦法第 24 條等標示至

「國別」之規定，同前所述。惟本案卻以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裁罰其標示不實，所憑依據難謂適切明確，容有欠妥，亟待農委會積極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